

增进民生福祉 创造美好生活

本报记者 司鹤欣

核心提示

“脱贫了”、“再就业了”、“搬新居了”、“生活有保障了”……

一句句感慨的话语，一张张喜悦的笑脸，一个个生动的故事，交织成了宁陵县丰富多彩的民生画卷，也让65万宁陵百姓不惧风雨昂首前行。

回看来路，不忘初心。改革开放以来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宁陵县委、县政府始终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、践行共享发展理念，时刻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头，加大民生保障力度，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好事实事，宁陵百姓生活品质不断提升，获得感、幸福感明显增强。

改革开放40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广大人民群众的收入不断增加，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。来自该县统计部门的一组数据：2017年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060元，比2001年提高了19348元；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9986元，比1978年提高了9946元。群众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

随着收入的持续提升，宁陵县消费水平也明显提高。2017年，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220元，比2006年的4311元提高了12909元；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7570元，比1986年的255元提高了7315元。

在投入方面，2014年—2018年，宁陵坚持“关注民生、基础当先、百年大计、教育为本，着眼三农、服务农民”的原则，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19个，计划下达总投资109689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52558.9万元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57130.1万元。其中67个医疗卫生项目的争取有效地改

善了当地医疗卫生环境，助推养老服务体系发展，填补了医疗养护空白；7个政法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，为基层派出所办公、办案提供了有力保障，为创建平安宁陵服务；6个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力地改善了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；19个三农建设项目，为农村稳定、农业发展、农民增收提供了基础保障。

五年来，宁陵县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，城镇新增就业28143人，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2656个；持续开展各类社保扩面工作，做好了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等保险金的征缴和发放工作，基本实现应保尽保；做好社保卡发放工作，目前已发放47万张，其中城镇职工1.92万张；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各项救助政策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70元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提高到3450元。

均衡发展 不让一个孩子掉队

整洁的校园、宽敞明亮的教学楼、时尚的塑胶操场、实验室、图书阅览室、电脑室……这些正在成为宁陵县中小学校的标配。

教育的腾飞，得益于“均衡”。五年来，宁陵县委、县政府以党的十九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以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为重点，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，通过实施“全面改薄”规划、校舍维修改造等项目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办学条件，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发展实现基本均衡。谱写了教育事业发展的新篇章。

改革开放以后，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宁陵县委、县政府不断加大教育投入，先后投入教育事业资金7.53亿元，其中中央改薄资金1.41亿元、省级改薄配套资金5200万元、县本级财政投入5.6亿元。

为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，按照“精准扶贫，不落一

人”和“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”的要求，让教育扶贫政策真正落到实处。宁陵县教体局组织全县各中小学教师利用暑假一周的时间，对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进行精准扶贫“大排查、大走访”清零活动。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进行全面走访调查摸底，开展教育扶贫政策落实查漏补缺工作。2018年春季，全县共核实建档立卡学生7239人。其中学前阶段1533人，小学阶段3428人，初中阶段1466人，高中阶段725人，中职阶段87人。

近日，宁陵县张弓镇管庄村的寒门学子李明倩接到了河南大学录取通知书。她是建档立卡贫困户，也是该县教育扶贫惠民政策的受益人。2018年春季，宁陵实行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680元，并按照最高档每生每年25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。仅读高三这一学年，李明倩就享受了免学费、住宿费、教科书费，享受到最高档助学金2500元、领取1000元生活补贴等，帮助她顺利实现了大学梦。

六重保障 让贫困群众病有所医

近年来，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，按照“填平补齐”原则，将国家和省规划内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到贫困地区，推进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“五个一”标准化建设，即县级政府办好1所综合医院、1所中医医院、1所妇幼保健院，每个乡镇有1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，每个行政村有1个标准化的村卫生室。加大贫困人口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支持力度，提升贫困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，为推进贫困地区形成有序就医的分级诊疗格局创造条件。目前，宁陵县人民医院总投资1.2亿元，总建筑面积3.01万平方米的二期工程，正在施工；总投资1.5亿元，占地130亩的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工程，门诊、医技楼主体已完工，病房楼正在施工中；投资8600万元，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的县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楼正在施工。

县乡医疗机构还建立了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模式，均已实行了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和“一站式”结算制度，为老年人、残疾人设立优先服务窗口，为患者24小时提供开水、急危病人陪护到病房等便民措施。

“辛辛苦苦几十年，一病回到解放前”，曾经是很多农村群众的真实写照。小病扛、大病拖、生病不敢上医院，很多贫困群众更是感叹，既不敢生病、又生不起病、更治不起病。如今，这种现象在宁陵县得到了彻底改变。

为破解“因病致贫返贫”顽疾，近年来宁陵县建立了“三免四提一兜底”的六重医疗保障机制，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年免费体检一次，乡镇卫生院住院免起付线，因病致贫的人员参合费用全免，在乡镇卫生院住院报销比例提高10%，门诊统筹提高10%，慢性病报销比例提高到85%，在县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提高10%，在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医疗保险、补充医疗保险、大病医疗救助、县域内报销比例提高10%，五次报销后，个人自费合规费用3000元以上部分给予政府全额兜底救助。

2017年，宁陵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607961人，个人缴费150元，各级财政配套450元，合计筹集资金36477.66万元。2017年，全县城乡居民基金补偿费用33709.98万元，全县享受城乡居民补偿的参保居民161.79万人次。



①宁陵实施学生营养餐工程，惠及全县学子。 闫占廷 摄
②颍天养老公寓保健医生为老人做日常养护。赵航 摄
③宁陵县举行第五批公租房住房抽签分配仪式。吕忠箱 摄
④医疗服务队进企业义诊。赵航 摄

医养结合 探索特色养老新模式

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越来越明显，养老问题已逐步成为突出社会问题。

近年来，宁陵高度重视养老问题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、高龄化、空巢化，按照居家养老创特色、社区养老辟新径、机构养老创品牌、社会养老促发展的思路，积极探索出一条具有本地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新路子，逐步完善了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宁陵县养老工作先后获得“河南省老龄工作先进县”“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县”“中国长寿之乡”等荣誉称号。

宁陵县第一中心敬老院是县政府主导，整合扶贫资金建设的第一所中心敬老院，也是该县2018年扶贫重点项目之一，由县民政局统一管理。2018年，宁陵在南部、北部、中部分别建立5所中心敬老院，以此为着力点，带动全县养老机构、福利机构改善基础条件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管理规范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体系。

目前，宁陵60岁以上老人94250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14.5%，百岁以上老人110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0.018%；全县有城乡特困人员2719户2825人，其中分散供养2433户2539人，集中供养286人。各类养老服务机构20个，其中中心敬老院1个，乡镇敬老院13个，民办养老机构1个，社会福利院1个，日间照料中心4个。

颍天养老公寓位于民族医院西院，以医院为依托，探索医养结合的省级试点单位。“我在这里住了很多年了，逢年过节也是在养老院过，平时公寓给测量血压、做健康管理，隔壁就是医院很方便。”在此养老的83岁老人杨秀兰说，她已把养老公寓当成自己的家。除普通护理外，公寓专门配备保健医生和护士各一名，负责每日为老人查房，测量体征，对有慢性疾病的老人进行用药指导和督促服药，确保老人治疗安全，一旦病情有变，即刻送往医院诊治，解决老人子女的后顾之忧。

近年来，宁陵县大力倡导社会办养老机构，坚持市场化运作，采取公办民营、社会办、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，多渠道兴办养老服务。同时，做实社区和居家养老，大力推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。兴建老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推进日托、餐饮和志愿者服务，不断丰富养老服务内容。

另外，认真落实特困困难老人的救助工作，80岁以上城乡低保老人宁陵共有3800人，2018年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100元，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500元，全部做到及时足额发放；全县百岁老人高龄补贴全面落实，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。

安居工程 让百姓“住得起”

“真是党的政策好啊，我当时买到这套房子后，一分钱都没有了，还欠了很多外债。政府知道我的情况后，还特事特办，给我装修了房子，赶着年关入住。”低保户周文仍记得2013年入住安和家园小区的情况。

既要“搬得进”，还要“住得起”。改革开放以后，特别是近五年来，宁陵县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的目标，科学部署、落实责任，完善机制、强化管理，保障房建设、棚户区改造等工作取得了突出成效。

县委、县政府大力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，达到了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家庭的应保尽保，基本实现了住有所居的住房保障目标。五年来，宁陵县共建设保障性住房8343套、398920.48平方米，投资7.26亿元。其中廉租住房项目5个、6816套、326195.8平方米，投资5.36亿元；公共租赁住房项目5个、1527套、72724.68平方米，投资1.42亿元。经济适用住房项目3个、327套、23916平方米，投资0.48亿元。五年来，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15个，征收房屋面积1754638平方米，征收

户数11319户，投入棚户区改造资金32.6亿元。其中实物安置棚改项目4个，建设安置房小区4个，建设安置房2625套，投入资金3.9亿元。货币化安置棚改项目11个，征收户数8694户、征收房屋面积1541788平方米，投入货币化安置补偿资金28.7亿元。

不但要住有所居，还要住得宜居。近年来，宁陵县将棚户区改造纳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、统筹考虑棚改和城市建设，通过实施区域改造、板块化改造等，充分发挥了棚改的综合效应，有效提升了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水平，较好地改善了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，优化了县城空间布局，显著提升了城市综合承接能力，有力推进了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。

衣食住行，样样关乎民生。随着更多的普惠政策出台，宁陵将在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，为建设富裕、开放、魅力、生态、平安新宁陵增添幸福底色。

